

嘉義市 112 年（第 38 屆）勞工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昇勞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昇生活品質，增進勞資和諧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承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
協辦單位：嘉義市總工會、嘉義市職業總工會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
- 四、抽籤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，划拳分組抽籤，地點在嘉義市體育會，未親自到場抽籤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12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嘉義市立體育場
- 七、參加對象：1. 本市各企、產、職業工會之會員（含會務人員）。
2. 除趣味大隊接力外，每人至多參加三項趣味競賽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趣味大隊接力（男女混合）（兩天在體育館時取消）：
每人各跑 60 公尺。
 1. 每隊運動員男、女各 10 人。（女生可代替男生）
 2. 依參賽隊伍採 1 次或分組決賽，以計時成績快慢判定名次。
 3. 於 30 公尺處設置擲筴處，參加之運動員，須於該處內擲筴至一聖筴止（最多擲筴 3 次），經裁判判定後方能過關，拾起筴杯繼續跑至交接處，將筴杯交於下一棒繼續比賽。
 4. 單數棒由女生擔任，雙數棒由男生擔任。
 - （二）趣味競賽：單數棒由女生擔任，雙數棒由男生或女生擔任。
 1. 時代巨輪（兩天在體育館時取消）：（團體組隊）滾輪胎
男、女各 4 人，共計 8 人。
 - （1）器材：舊輪胎 10 條。
 - （2）距離：繞標誌旗往返各 20 公尺。
 - （3）方式：8 人成一路縱隊，第 1 人持輪胎於起點線後，聞令後推輪胎前進繞標誌旗回起點交於第 2 人繼續至 8 人，俟參賽人員及輪胎全部完成為止，中途不可越道、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 2. 與球共舞：（團體組隊）手持球拍
男、女各 5 人，共計 10 人。
 - （1）器材：球拍 10 個、球 10 顆。
 - （2）距離：繞標誌旗往返各 10 公尺。

(3) 方式：10 人成一路縱隊，第 1 人於起點線後手持球拍，球拍上置球 1 顆，聞令後前進繞標誌旗回起點交第 2 人繼續至 10 人全部完成為止，過程中手不能碰觸球，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3. 雙雙對對：(團體組隊) 擲骰子

男、女各 5 人，共計 10 人。

(1) 器材：骰子 2 個。

(2) 距離：20 公尺。

(3) 方式：10 人成 1 縱隊，隊伍第 1 人手持骰子於起點線內，聞令後，持骰子跑至標誌點進行擲骰(最多 3 次)，擲出數字加總後點數為偶數，並經裁判判定，即可過關，拾起骰子繼續返回交接處，並將骰子交於下一棒繼續比賽。

4. 前線爆破：(團體組隊) 踩破氣球

男、女各 5 人，共計 10 人。

(1) 器材：氣球、橡皮筋。

(2) 距離：繞標誌旗往返各 20 公尺。

(3) 方式：每人將吹好氣球 1 個，繫綁在自己的手上，跑至標誌旗繞一周回起點，再由第 2 人踩破氣球後，繼續至第 10 人全部完成為止，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5. 研究發展(兩天在體育館時取消)：(團體組隊) 足下運球

男、女各 4 人，共計 8 人。

(1) 器材：足球 10 個。

(2) 距離：20 公尺繞標誌旗往返。

(3) 方式：每隊 8 人，成 1 路縱隊；按男 2、4、6、8 棒，女 1、3、5、7 棒次序排列，第 1 棒開始用腳運球交接第 2 棒至第 8 棒，參賽人員及足球同時通過起跑線，始得交棒至全部結束止，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6. 為民服務 (創意拖球)：(團體組隊)

男、女各 5 人，共計 10 人。

(1) 器材：球、畚箕。

(2) 距離：繞標誌旗各 20 公尺往返。

(3) 方式：球置畚箕中用手拖繩子拖畚箕前進，至標誌旗繞一周，回原點交第 2 位繼續做之，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7. 負重接力(兩天在體育館時取消) (團體組隊)

男、女各 5 人，共計 10 人。

(1) 器材：沙包 (3 公斤)。

- (2) 距離：繞標誌旗各 20 公尺往返。
- (3) 方式：每人身負沙包前進，跑至標誌旗繞一周回起點，再由第 2 人接過沙包後，繼續至第 10 人全部完成為止。
- (4) 沙包交接時不可用擲或拋，違者加罰 10 秒，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。

8.划拳（團體組隊）

每隊 5 人（男女不拘）。

- (1) 器材：罐裝水。
- (2) 距離：以定點，選手保持適當距離行之。
- (3) 方式：採臺灣拳，單淘汰，抽籤決定比賽順序，依序每隊 5 人同時出場比賽，每組選手以先贏 3 拳者獲勝，獲勝人數多者為優勝。
- (4) 裁判：由嘉義市總工會及嘉義市職業總工會各派一名，紀錄由競賽組指派。

九、罰則：競賽期間，如有違規，經裁判判定，違規者加罰 5 秒，情節重大者加罰 10 秒。